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6183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、33-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、33-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(二)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
(三)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銘龍

